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82/07-08號文件

檔號：CB2/H/5/0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4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 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李蔡若蓮女士

署理助理秘書長3	韓律科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陳李湘雯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總議會秘書(3)1	徐偉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候任)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8年4月11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06/07-08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法案委員會的空額數目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告知政務司司長，現時有一個法案委員會空額。政務司司長表示，當局即將向立法會提交3項與預算案收入建議有關的法案。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其中兩項法案涉及含酒精飲品應課稅，而另一項法案則關乎稅率及稅階。

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再次詢問政務司司長是否已擇定日期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與議員交換意見。她促請政務司司長最遲在5月或6月與議員舉行會議。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指出，5月和6月有多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及財務委員會會議安排在同一天下午舉行。政務司司長察悉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要求。司長表示，他在5月會到海外作官式訪問，並會盡快決定會議的日期。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李柱銘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她從今個立法會會期開始，已一直促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與議員交換意見。

5. 李柱銘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很久仍未能擇定日期。這反映他缺乏誠意與議員舉行會議。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希望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完結前，政務司司長會至少出席另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

財政司司長出席恢復《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立法會會議的情況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當日早上與立法會主席會面時，立法會主席關注到，財政司司長作為負責《撥款條例草案》的官員，在《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於2008年4月16日及17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期間，大部分時間均不在會議廳。以往財政司司長在《撥款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立法會會議上會全程在席。立法會主席又指出，即使就議員動議的議案而言，一貫做法是有關的政策局局長會在整個立法會會期期間在席，聽取議員的意見。由於現任財政司司長的做法與之前的財政司司長有別，立法會主席要求她詢問政務司司長行政機關是否已改變既定做法。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察悉部分傳媒報道對財政司司長出席該次立法會會議的情況所作的批評。部分議員亦在辯論中指出，只有數名政策局局長於會議期間在席。

9. 李柱銘議員認同有關意見，即不僅財政司司長，其他政策局局長在會議的大部分時間亦不在席。他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應直接向財政司司長詢問此事。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應立法會主席要求，她會在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轉達她的關注。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此事表達意見。

11. 陳偉業議員對於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此事的效用表示懷疑。他表示，以往當他和梁國雄議員就議案發言時，政務司司長亦不在會議廳，這為其他官員立下壞榜樣。他認為，立法會對於官員出席關乎重大事宜的辯論，應有一個立場。依他之見，若

有關主要官員缺席關乎例如《撥款條例草案》的重要辯論，有關的立法會會議應休會待續，直至主要官員返回會議廳。否則，這會是浪費議員的時間。

12. 詹培忠議員表示，議員亦應檢討在立法會會議辯論期間他們本身的出席情況。他察悉，有時只有寥寥可數的議員留在會議廳。

13. 單仲偕議員認為公平的做法是先要求財政司司長就此事作出解釋。他表示，財政司司長在該次立法會會議期間，可能要處理其他公務。他建議就此事致函政務司司長。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就《撥款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立法會會議日期，是政府當局在今個立法會會期開始時建議。

15.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在該次立法會會議期間，大部分時間不在會議廳，因為他正在參與一宗關乎最低工資的法庭案件。他認為財政司司長應解釋他為何在該次立法會會議大部分時間不在席。梁議員又指出，議員長久以來關注主要官員在重大事宜的辯論期間的出席情況，但情況卻未有任何改善。他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財政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就此事向議員作出解釋。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財政司司長通常不會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17. 鑒於就《撥款條例草案》進行辯論的日期是由政府當局預早建議，陳方安生議員認為有需要詢問政務司司長關於政府當局就主要官員出席此等辯論的立場，包括政府當局有否就出席此等辯論的主要官員的最少數目訂立規定。依她之見，問題的癥結不在於主要官員是否有其他職務要處理，而在於他們是否重視此等辯論。

18. 吳靄儀議員表示，財政司司長及政策局局長在《撥款條例草案》進行辯論期間不常在席，並非是對立法會或議員不尊重的問題，而是對《基本法》不尊重。根據《基本法》，立法會其中一項重要職權是審核及通過政府提交的財政預算。議員履行職權的方式屬議員的事。然而，財政司司長作為負責《撥款條例草案》的官員，有憲制責任考慮議員對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吳議員表示，政務司司

長在要求財政司司長作出解釋時，應提醒他注意這點。

19. 李柱銘議員表示，議員可考慮在《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三讀期間動議議案，將辯論中止待續至下次立法會會議，以反映議員不滿財政司司長及政策局局長在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期間不常在席的情況。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議員首先處理她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提請他注意的事宜。她表示，除立法會主席關注行政機關是否已改變財政司司長出席《撥款條例草案》辯論的既定做法外，她亦會轉達其他議員的意見。她請議員就單仲偕議員建議致函政務司司長，要求就此事作書面解釋一事表達意見。

21. 李柱銘議員不同意單仲偕議員的意見。李議員認為，這並非財政司司長是否有其他重要公務要處理，或他是否不尊重立法會的問題。問題是市民會如何看財政司司長作為負責官員對該條例草案的重視程度。李議員強調，他的建議只是將該條例草案的三讀押後一星期，而非否決條例草案。

22. 劉慧卿議員對李柱銘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但她指出該建議是一項激烈的行動，而議員須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事作出決定，因為預算案的辯論將在下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鑒於政府當局將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回應議員對該條例草案的意見，她詢問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否發言，反映議員對此事的意見。

2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63(1)條，在法案進行三讀期間的辯論須限於法案的內容。超出法案的內容便不符合規程。

24. 劉慧卿議員又詢問，根據《議事規則》，內務委員會可否向立法會主席建議，批准內務委員會主席在法案進行三讀期間，就超出法案內容的事宜發言。

25. 譚耀宗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在下星期一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他反映議員的意見，已屬足夠。他表明反對將該條例草案的三讀押後的建議，因為這樣會影響落實預算案各項關乎民生的建議，例如向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發放的一筆過金額。

26. 陳偉業議員對李柱銘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他重申，向未能為其他官員樹立良好榜樣的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關注，只會是徒然之舉。依他之見，應在現有制度以內採取行動，向政府當局施壓，促使作出改善。他詢問在該條例草案三讀期間動議議案，對財政司司長的不當行為表示遺憾，這樣做在程序上是否符合規程。此舉將會在歷史上記錄在案，但不會阻延預算案各項建議的落實。

27. 湯家驊議員尊重議員的意見，但他對李柱銘議員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他指出，立法會議員有憲制責任審核該條例草案，不應純粹因為財政司司長不尊重立法會而押後其三讀。依他之見，立法會不應採取以牙還牙的態度。議員可在財政司司長回應時離開會議廳，以示對他的不滿，並在會議廳外聽他發言，以履行本身的職責。湯議員擔心，市民未必理解李柱銘議員的建議背後的理據。

28. 李柱銘議員詢問可否動議議案，把該條例草案的三讀押後。

2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40(1)條，在立法會會議中就某議題起立發言的議員，可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現即將辯論中止待讀的議案。該項規則適用於某項法案的二讀及三讀辯論。法律顧問又表示，立法會已在2008年4月16日及17日的會議上將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該條例草案仍在立法程序的二讀階段。根據既定慣例，在下次立法會會議上恢復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將會由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根據《議事規則》，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及獲得立法會主席許可，否則議員就每項議題發言不得多於一次。即使獲得立法會主席許可發言多於一次，議員發言的內容亦須限於政府政策的整體優劣及原則，而就該條例草案而言，則限於香港的財政及經濟狀況。

30. 吳靄儀議員詢問，就程序而言，將辯論中止待讀的議案應在議程上兩事項之間動議，還是在立法會就某項議題進行辯論期間動議，以及這樣的議案可否由任何議員在無經預告下動議。

3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答稱，議員必須獲立法會主席叫喚就某項議題發言後，才可動議休會待續議案，而該議案可在無經預告下動議。他重申，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及獲得立法會主席許可，否則議員就每項議題發言不得多於一次。

32. 吳靄儀議員詢問，尚未就該條例草案發言的議員可否要求在下次立法會會議上發言，然後在發言時動議休會待續議案。

3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就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尚未結束，根據《議事規則》，尚未就該條例草案發言的議員可在下次立法會會議上恢復辯論時要求發言。法律顧問指出，除《議事規則》外，立法會就審議《撥款條例草案》訂有慣例。他建議，議員或可考慮詳細討論應如何處理某種可能偏離慣例的做法。

34. 至於陳偉業議員詢問可否在該條例草案三讀期間動議表達遺憾的議案，法律顧問表示，立法會正在處理該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就該條例草案進行的辯論，應限於其條文及政府政策的整體優劣問題，任何此方面以外的事宜將會超出立法程序。

35. 楊森議員表示，他在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期間，大部分時間均在會議廳內。他同樣不滿財政司司長長時間缺席會議，但他認為在現階段不宜考慮將該條例草案三讀押後的激烈行動。這樣的行動會阻延預算案各項建議的落實，包括市民殷切期待的減稅及退稅建議。議員應考慮市民的期望及處理此事的做法對立法會形象的影響。他贊同的意見是，議員應先透過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務司司長作出解釋，然後才考慮下一步行動。

36. 郭家麒議員表示，迄今沒有議員反對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對此事的關注，並要求他作出解釋。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只是查詢及查問程序事宜的資料。他認為宜澄清根據《議事規則》，以下做法在程序上是否合乎規程：在該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期間尚未發言的議員，可否在下

次立法會會議上發言及動議休會待續辯論，以及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否發言，以反映議員對此事的意見。

37. 李柱銘議員表示，他看不到其建議有任何問題。他表示，尚未就該條例草案發言的議員可要求在下次立法會會議上發言；當被立法會主席叫喚發言時，有關議員可根據《議事規則》第40條動議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在辯論該議案期間，議員可就財政司司長及其他政策局局長在上次立法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表達他們的意見。不支持有關議案的議員可表決反對該議案。動議該議案亦可讓財政司司長有機會公開解釋此事。相比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在與政務司司長舉行閉門會議時要求司長作出解釋的做法，這會好得多。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先處理她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須提請司長注意的事宜。她定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立法會主席的關注。鑒於議員及傳媒亦對財政司司長在辯論期間的出席情況表示關注，她因此亦請議員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事提出意見。由於沒有議員表示異議，她亦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請議員就單仲偕議員提出以書面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關注及意見的建議表達意見。

39. 郭家麒議員支持單仲偕議員的建議。議員表示贊同。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他轉達議員的意見及關注；她亦會就此事致函政務司司長。政務司司長的回覆將會送交議員參閱，並予以公開。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迄今有55位議員已在該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期間發言，而有4位議員並沒有發言。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否要求在下次立法會會議上發言，由該4位議員決定。然而，由於議員就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一事表達了不同意見，她要求議員提出意見，以表明他們認為內務委員會應否討論並就此事表明立場，抑或應由個別議員決定如何行使《議事規則》賦予他們的權利。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郭家麒議員的詢問時澄清，內務委員會沒有必要在是次會議上，就個別議員根據《議事規則》在下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

會待續議案一事作出決定。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證實她的理解正確。

43. 吳靄儀議員指出，若議員有權根據《議事規則》動議休會待續議案，內務委員會不應及不能以表決方式剝奪其權利。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內務委員會不能剝奪議員動議休會待續議案辯論的權利。她只是請議員就此做法是否獲內務委員會支持提出意見。

45. 曾鈺成議員提述法律顧問的觀點，即按照慣例，在預定由政府當局就議員對《撥款條例草案》的意見作出回應的立法會會議上，不會有議員發言；他詢問若尚未就該條例草案發言的議員，要求在下次立法會會議上發言，這會否偏離慣例；若然，這是否要獲得內務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當局的批准。曾議員指出，在2008年4月17日辯論中止待續之前，立法會主席曾詢問有否任何其他議員希望發言，而當時沒有議員表示有意發言。

46. 秘書長表示，在議案動議人或負責法案的官員已開始作出回應後，議員不得要求發言。

4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補充，在負責法案的官員作出回應後，法案的二讀辯論才告完成。依他之見，議員若要求在預定由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立法會會議上發言，便會偏離慣例。法律顧問又表示，就關乎慣例的事宜，一貫的做法是由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供立法會主席在執行《議事規則》的規則時考慮。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若內務委員會對偏離慣例的行動表示支持，內務委員會的意見會向立法會主席轉達，以供考慮。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證實她的理解正確。

49. 何俊仁議員表示，若議員在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前要求發言，未必會偏離慣例。他指出，由於該條例草案的修正案將於下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員亦會有機會表達他們的意見。他認為沒有必要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決定議員應循何種途徑表達他們對此事的意見。這應由個別議員自行決定。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贊同有關意見，認為應由個別議員決定如何行使《議事規則》賦予他們的權

利，而內務委員會無須就此事作出決定。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證實她的理解正確。

51.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是未有就該條例草案發言的4位議員之一。他指出，有關問題涉及議員的權利和自由。儘管有任何作相反規定的慣例，個別議員是否及如何行使《議事規則》所賦予的權利，應由他們自行決定。內務委員會不宜以表明立場的方式，干預議員行使他們的權利和自由。

5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解釋，內務委員會的職能是處理與議會事務相關的事宜。在履行職能時，內務委員會會顧及《議事規則》及慣例。慣例之一是，若議員同意的話，內務委員會可作為議事平台，讓議員就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議事規則》的施行)，表達個人或集體意見，但前提是此等討論不會妨礙個別議員行使《議事規則》所賦予的權利。

53. 湯家驊議員贊同有關意見，認為議員應決定如何行使《議事規則》所賦予的權利，而內務委員會沒有必要就此事進行表決。若某位議員有合理理由，未能在2008年4月16日及17日立法會會議上，於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期間發言，他可事先去信立法會主席，請求她批准在下次立法會會議上發言。若立法會主席批准有關要求，有關議員便可在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前發言，從而避免了偏離慣例的問題。他記得以往亦有類似性質的先例。

54. 鄭經翰議員表示，他是尚未就該條例草案發言的議員之一。他認為沒有必要在是次會議上討論議員如何行使《議事規則》賦予他們的權利。若他要求就該條例草案發言，他是代表自己而非其他人發言。他不會預先就此去信立法會主席。他補充，沒有需要為行使《議事規則》賦予議員的權利尋求支持。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如何行使《議事規則》賦予議員的權利，應由個別議員自行決定。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她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以及以書面方式，向司長轉達立法會主席和議員關注到財政司司長在2008年4月16日及17日立法會會議上，於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期間的出席情況。

(會後補註：

- (a) 秘書處已於2008年4月22日藉立法會CB(2)1686/07-08號文件通知議員，《撥款法案》的三讀應由《議事規則》第70條所規限；及
- (b) 內務委員會主席於2008年4月19日致政務司司長的函件及政務司司長於2008年4月23日的覆函已於2008年4月23日隨立法會CB(2)1706/07-08號文件發出。)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8年4月1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4月1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2/07-08號文件)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4月11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8年4月1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57.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8年5月14日。

IV. 將於2008年4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將於2008年4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20/07-08號文件)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2008年3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就"停收外傭徵費"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4月17日隨立法會CB(3)526/07-08號文件發出。)

(ii) 就"人權和回鄉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4月17日隨立法會CB(3)528/07-08號文件發出。)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張宇人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4月23日(星期三)。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4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將會有兩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即《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及《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何俊仁議員亦會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廢除《 2008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6)令 》。考慮到議員將會就該兩項條例草案及何議員的議案進行辯論，以及就兩項不具立

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該次立法會會議不大可能在當日午夜前結束。根據以往做法，在這種情況下，立法會會議通常會在晚上約10時暫停，並於翌日復會。由於翌日(即2008年5月1日)為勞動節及公眾假期，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表達意見，以決定該次立法會會議應繼續進行，直至完成議程上所有事項為止，還是應在晚上約10時暫停，並於2008年5月1日上午9時復會，以處理議程上的未完事項。

67. 單仲偕議員表示，議員可考慮另一選擇，就是立法會在隨後的工作日(即2008年5月2日)復會。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會議在2008年5月2日復會的安排並不可取，因為這樣會影響已編排在當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有5個委員會會議已定於2008年5月2日舉行。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以往曾有涉及佛誕的類似情況，議員當時決定立法會會議繼續進行，直至完成議程上所有事項為止。

69. 黃宜弘議員表示，他屬意立法會會議繼續進行，直至完成議程上所有事項為止。議員表示贊同。

7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立法會主席轉達議員的意見。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607/07-08號文件)

71.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該條例草案是一項綜合條例草案，旨在對不同條例作出雜項修訂，藉以改善、澄清及更新法例，並在覆檢不同條例後更正文字上的錯誤及填補相應修訂的紕漏。她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以瞭解討論的詳情。

72. 吳靄儀議員又匯報，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第2部及第7部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回應委員對某些事項的關注。政府當局亦將動議若干技術性及相應修訂。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修正案。

73.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會動議一項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第3部，該部旨在廢除《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中對"(公共秩序)"的提述的建議修訂，因為委員認為建議修訂不單是文本上的修訂，而且涉及必需詳加討論的政策改變。法案委員會亦同意，由於涉及政策事宜，應把條例草案第2部關乎檢討《破產條例》所訂的"潛逃者"規管架構的跟進事宜，轉交財經事務委員會處理。

74.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8年4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她補充，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4月21日(星期一)。

(b) 《2008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6)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609/07-08號文件)

75. 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匯報，該命令旨在修訂主體條例附表6，藉以在根據主體條例第62(1)條獲賦權簽署示明行使行政長官的法定權力及執行行政長官的法定職責的公職人員的名單中，加入"副局長"一職。

76. 黃宜弘議員又匯報，小組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在審議期間，委員曾就擴大政治委任制度表達不同意見。亦有一位委員動議議案，促請小組委員會廢除該命令，但有關議案不獲通過。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商議的詳情。

77. 黃宜弘議員補充，該命令的審議期已延展至2008年4月30日。

7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該命令的限期為2008年4月30日，議員如擬就該命令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4月23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608/07-08號文件)

7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5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她補充，目前仍有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8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以下4個法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繼續進行工作 ——

- (a)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 (b)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c)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及
- (d)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VIII. 其他事項

8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24日